

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究倫理委員會

第 6 次會議會議記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點

二、會議地點：E724 會議室、線上會議

三、會議主席：莊士賢

四、委員總數：10 人；出席人數：10 人，不含執秘

五、出席委員：

生物醫學科學委員：莊士賢委員、蔡屹喬委員、羅慕舜委員、林瑞燕委員、陳姿璇委員

非生物醫學科學委員：周炳錚委員、趙德馨委員、楊康委員、鄒麟委員、李崇僖委員

六、請假委員：無

七、列席人員：無

八、會議記錄：王金玉 執秘

九、報告事項：

1. 本次會議委員出席人數 10 人，法定人數 5 人，會議開始出席人數 10 人（包括機構外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一人以上），且無單一性別，符合會議出席規定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2. 主席宣讀利益迴避原則。

十、會議內容：

1. 新執秘介紹：王金玉擔任倫委會執行秘書。

2. 倫委會事務安排：

(1) 由於莊士賢委員 11 月底離職，身份變更為外部委員，經委員決議請莊博士仍繼續擔任主委至本屆任期（2022/06/16）屆滿，內部行政程序同意授權由副主委-周炳錚委員代理。

(2) 新案部分同樣由主委負責指定主審委員，執秘會將分案表及審查文件再寄給主委請他分派。

(3) 主委推薦化藥所賴俊良加入倫委會擔任機構內生醫背景委員，近期會依 SOP (IRB01)規定辦理增聘委員的程序，並由委員互選下任主委。

- (4) 倫委會因同樣隸屬於中心內部組織，並無法額外設立基金專戶，每一年度外部案件收入皆需依中心預算辦理，經費結餘數需結轉中心餘絀，無法由倫委會保留至下年度支用，但這些收入本應用於案件審查及優化審查作業程序（如：建立線上版審查系統）、或增添電子設備讓委員們開會討論時更加流暢、或增加倫委會辦公室內審查案件儲放空間等，且以獎金方式分給委員非本委員會委員所期望，另外，有些案件屬多年期計畫，後續審查也需運用到此筆經費。請執秘負責統計近年外部案件收入以及倫委會收支表，並請趙德馨委員再與會計室洽處合宜方案。
- (5) 依 SOP (IRB04)規定每年度教育訓練時數須達 6 小時以上，本會委員及秘書處人員應定期接受持續教育訓練。基於此項規定委員們在職訓練之訓練費用得由倫委會預算內支付，並非單限於補助內部委員的訓練費，同意內外部委員應同樣具有訓練費補助之權益。
- (6) 因執秘一直以來只有一人，休假時並無職務代理人，討論是否有增聘一位執秘的可能性，以共同分擔執秘工作。若增加為兩位執秘時，工時分配的問題也需再討論。

3. 臨時動議

由於近期轉譯醫學研究室申請案件較多，明年度實地訪查查核擬挑選周峰正博士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案件，目前一共有三案，會依據缺失狀況及請楊康委員確認合約內容，來決定哪一個案件較為合適。

4. 散會（11:20）